

公司代码：600259

公司简称：广晟有色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朱卫平	因公出差	沈洪涛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张木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喜刚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半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第九节	财务报告.....	29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广晟有色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晟矿投	指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晟冶金	指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集团	指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古云矿	指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平远华企	指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大埔新诚基	指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红岭矿业	指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晶联	指	广西晶联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晟有色
公司的外文名称	Rising Nonferrous Metals Shar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N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木毅（代行）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远芳	王东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楼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楼
电话	020-87705052	020-87226381
传真	020-87649987	020-87649987
电子信箱	gsys87226381@163.com	gsys87226381@163.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809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105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32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10
公司网址	www.gsysgf.com

电子信箱	ysgsys@gdmi.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晟有色	600259	ST有色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4年11月24日
注册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60000000131809
税务登记号码	460010028408134X
组织机构代码	28408134-x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七、其他有关资料

无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09,992,430.41	1,102,814,667.94	972,020,706.32	2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2,021.39	11,795,522.59	6,984,128.85	-39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784,298.39	-3,941,120.80	-8,760,584.0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14,735.60	-160,453,457.52	-188,017,431.1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0,554,921.02	822,897,013.32	822,897,013.32	-6.36
总资产	4,122,706,486.64	3,727,196,289.27	3,727,196,289.27	10.6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0.03	-3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0.03	-36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5	-0.02	-0.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2.16	1.53	减少6.51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8.46	-0.73	-1.92	减少7.73个 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上述情况的说明详见“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8,038.84	附注七、(69、营业外收入, 70、营业外支出)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30,627.17	附注七、51、递延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19,566.77	附注七、68、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00,000.00	附注十二、5(2)、关联委托管理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48,113.01	附注七、(69、营业外收入，70、营业外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84,499.76	
所得税影响额	-10,463,491.35	
合计	31,782,277.00	

四、 其他

无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稀土和钨行业持续低迷，产品市场价格不断走低。面对目前复杂的市场形势，公司积极研究对策，一方面，努力克服产品需求萎缩、价格下跌的经营困境，在加大稀土及钨矿产品生产销售的同时，加强非稀土业务的市场拓展力度；另一方面，通过推进精细化管理工作，持续提升自身经营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严控各项费用，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2015 年 1-6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0 亿元,同比增长 27.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00.20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4679.75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1.2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71 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09,992,430.41	1,102,814,667.94	27.85
营业成本	1,309,566,877.48	934,966,315.04	40.07
销售费用	9,767,583.56	6,005,925.30	62.63
管理费用	76,600,019.90	78,110,068.46	-1.93
财务费用	55,729,724.08	47,069,545.15	1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14,735.60	-160,453,457.5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5,563.87	-98,246,539.2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41,987.26	67,748,253.00	452.99
研发支出	5,736,949.86	4,880,335.15	17.5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销售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销售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销售量增加引起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取得的借款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无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38.17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22 亿元。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批复《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431 号)。现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各项工作。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坚持“产业经营、资本运营”双轮驱动，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上半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4.10 亿元，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54.23%。

1. 启动非公开发行

公司于今年 5 月启动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以定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目前，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现各项工作正在推进。

2. 推行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出台了《广晟有色全面预算实施办法》，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严控各项费用支出。

3. 守住安全环保底线

公司不断加强对钨矿山巡回检查和指导，加大力度开展培训教育，对矿山存在的安全环保管理问题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积极推进执行采场看板管理制度、井下管理人员蹲点制度、采场采幅采高控制技术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环保隐患整改，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4. 控制资源工作稳步推进

上半年，公司统筹协调、积极推进下属企业平远华企、大埔新诚基稀土矿区扩界工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同时大力支持钨矿企业开展资源探矿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

5. 开展精细化管理工作

公司于年初启动为期三年的精细化管理工作，通过上半年的精细化管理课题实施，规章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各项业务流程得到细化和优化，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管理水平。

6. 投资项目取得进展

一是公司与日本 TDK 株式会社、东海贸易株式会社合作投资的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钕铁硼磁材项目一期工程经过一年的建设，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投产，公司在稀土下游高端产业的布局取得突破。二是与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组建广东恒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广西晶联公司 ITO 靶材项目，介入新材料领域，拓展产业结构，逐步推进公司多元化经营。

(4) 其他

无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706,304,951.19	643,696,371.93	8.86	28.47	51.06	减少 13.63 个百分点
商业	703,687,479.22	665,870,505.55	5.37	32.52	32.67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合计	1,409,992,430.41	1,309,566,877.48	7.12	30.46	41.12	减少 7.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钨及相关产品	7,472,095.48	7,957,034.48	-6.49	-88.14	-83.04	减少 31.99 个百分点
稀土及相关产品	943,795,658.92	847,538,065.82	10.20	8.24	14.38	减少 4.82 个百分点
其他	458,724,676.01	454,071,777.18	1.01	214.54	224.18	减少 2.94 个百分点
合计	1,409,992,430.41	1,309,566,877.48	7.12	30.46	41.12	减少 7.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钨及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减少和毛利率下降，主要因报告期产品销量及价格下跌所致。稀土及相关产品以及其他产品的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因报告期内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毛利率下降主要因产品价格下跌所致。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地区	1,164,192,400.14	36.08
国外地区	245,800,030.27	9.13
合计	1,409,992,430.41	30.46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广东省唯一合法稀土采矿人，掌控了广东省 4 个稀土采矿权证，而广东省是我国重要的中重稀土产地，拥有丰富的中重稀土资源；同时，作为具有悠久历史的大型国有控股有色金属企业，公司掌握了广东省内大多数优质钨矿山，远景储量丰富，公司在资源控制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经过近几年发展，目前，公司已逐步形成了涵盖从稀土矿采选到冶炼、分离、深加工、销售及出口贸易、科研各环节的全产业链集群，上中下游协同效应凸显。公司拥有先进成熟的稀土矿采选技术——采用工艺先进的原地浸出法；拥有国内最大规模的离子型稀土冶炼厂，掌握了处理稀土冶炼氨氮废水的零排放技术、有机酸代替无机酸溶矿、南北方矿联合分离的自主知识产权和

专利技术等，稀土冶炼分离工艺水平达到国内一流，产品质量优良；具有良好信誉的广东省内有色金属专业进出口公司；拥有省、市级新材料工程研发中心，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

此外，母公司广晟公司为广东省国资委监管的总资产过千亿元的省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其在矿产资源的勘探和开发上具有雄厚的资金、技术、人才和装备实力，有色金属作为其主业重点发展，未来将给予我司强有力的支持。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本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31,410,916.61 元，报告期初为 134,797,036.86 元，同比减少了 2.5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对联营企业调整投资损益所致。

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8,717,552.40 元，报告期初为 27,870,875.40 元，同比减少了 32.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出售所持有的股票以及对外投资所致：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57）的全部股票，报告期初持有股票 1,499,900.00 股，公允价值 25,153,323.00 元。二是公司报告期出资 16,000,000 元投资成立广东恒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缴出资总额 21,000,000 元，出资比例 45.65%。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	天天快	9,000,000.00	2015/2/10	2015/2/11	利率	2,367.12	9,000,000.00	2,367.12	是	0	否	否	否	其他
中信银行	天天快	5,000,000.00	2015/2/16	2015/2/17	利率	3,287.67	5,000,000.00	3,287.67	是	0	否	否	否	其他
交通银行	生息365	5,000,000.00	2015/2/28	2015/3/19	利率	14,438.36	5,000,000.00	14,438.36	是	0	否	否	否	其他
中信银行	天天快	10,000,000.00	2015/3/6	2015/3/9	利率	1,972.60	10,000,000.00	1,972.60	是	0	否	否	否	其他
交通银行	生息365	12,000,000.00	2015/3/27	2015/3/30	利率	3,747.95	12,000,000.00	3,747.95	是	0	否	否	否	其他
中信银行	天天快	6,000,000.00	2015/3/27	2015/3/30	利率	1,183.56	6,000,000.00	1,183.56	是	0	否	否	否	其他
中信银行	天天快	5,000,000.00	2015/4/14	2015/4/16	利率	657.53	5,000,000.00	657.53	是	0	否	否	否	其他
交通银行	生息365	6,000,000.00	2015/4/3	2015/4/9	利率	3,747.95	6,000,000.00	3,747.95	是	0	否	否	否	其他
中信银行	天天快	10,000,000.00	2015/6/5	2015/6/9	利率	2,849.32	10,000,000.00	2,849.32	是	0	否	否	否	其他

中信银行	天天快 车	24,000,000.00	2015/ 6/5	2015/6/1 1	利率	10,257.53	24,000,000.00	10,257.53	是	0	否	否	否	其他
交通银行	生息 365	60,000,000.00	2015/ 6/23	2015/6/2 5	利率	5,753.42	60,000,000.00	5,753.42	是	0	否	否	否	其他
合计	/	152,000,000.00	/	/	/	50,263.01	152,000,000.00	50,263.01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个亿，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主要用于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为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含）内，在计划资金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实际发生的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金额和期限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公司债（简称“2014 广晟债”）已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发行完毕，并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2014 广晟债”进行了跟踪评级，并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6.67 亿元，总负债 3.3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0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10 亿元，净利润 1009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67.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稀土产品价格下降及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2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9.64 亿元，总负债 7.7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6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7.48 亿元，净利润 2426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01.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及出售所持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致。

(3)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4.43 亿元，总负债 2.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7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8801 万元，净利润 441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453.1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4)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8823 万元，总负债 57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01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200 万元，净利润-197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454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稀土产品销售量减少及价格下降所致。

(5)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48 亿元，总负债 80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803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90 万元，净利润-404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57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稀土产品销售量减少

及价格下降所致。

(6)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38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8018 万元，总负债 39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23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309 万元，净利润-383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305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钨矿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及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7)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9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5437 万元，总负债 30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62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210 万元，净利润-268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16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钨矿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8)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3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4207 万元，总负债 5201 万元，所有者权益-994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002 万元，净利润-525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160 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钨矿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9)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7217 万元，总负债 11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22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29 万元，净利润为-533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227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钨矿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10)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12 亿元，总负债 64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24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342 万元，净利润-380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466 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钨矿产品销售价格下跌所致。

(11)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14 亿元，总负债 33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8105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7404 万元，净利润-324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为 47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稀土产品价格下降，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2)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5.31 亿元，总负债 4.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08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66 亿元，净利润-1349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219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及产品价格下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13)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该公司是 2014 年度下半年通过定向增发控股合并的新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83 亿元，总负债 1.06 亿元，所有者权益 7664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894 万元，净利润 274 万元。

(14)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是 2014 年度下半年通过定向增发控股合并的新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2.85 亿元，总负债 1.89 亿元，所有者权益 9577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28 亿元，净利润 1033 万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广东恒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1,600	1,600	未产生收益
合计	2,100	/	1,600	1,600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2014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认购恒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专项用于广西晶联扩产项目的议案》,公司拟认缴出资总额2100万元人民币,占广东恒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65%,报告期已实际投入1600万元。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5年4月1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95,795.97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66,023,559.22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247,327,763.25元。因公司尚未弥补完前期亏损,2014年度不进行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债务抵偿协议书>的议案》，公司与广晟公司签订《债务抵偿协议书》，以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保利中汇大厦 A 栋 30 层(3001-3010 房)、31 层(3101-3110 房)、32 层(3201-3210 房)共计 30 个单元所涵盖的全部房产抵偿所欠广晟公司相应额度的债务。截止目前，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临 2015-020”《关于债务抵偿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为人民币 129,634 万元（不含税）左右。具体是：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中

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就 2015 年可能发生的关联购销金额进行了预计，并签署了《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本期实际发生的关联方交易：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交易金额不含税）：购入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稀土产品 82,326,861.82 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交易金额不含税）：销售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分公司稀土产品 2,653,294.88 元。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债务抵偿协议书>的议案》，公司与广晟公司签订《债务抵偿协议书》，以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保利中汇大厦 A 栋 30 层（3001-3010 房）、31 层（3101-3110 房）、32 层（3201-3210 房）共计 30 个单元所涵盖的全部房产抵偿所欠广晟公司相应额度的债务。截止目前，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临 2015-020”《关于债务抵偿的关联交易公告》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债务抵偿协议书>的议案》，公司与广晟公司签订《债务抵偿协议书》，以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保利中汇大厦 A 栋 30 层（3001-3010 房）、31 层（3101-3110 房）、32 层（3201-3210 房）共计 30 个单元所涵盖的全部房产抵偿所欠广晟公司相应额度的债务。截止目前，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临 2015-020”《关于债务抵偿的关联交易公告》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	珠江矿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除之日		协议定价	正面影响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2014年4月2日	冶金进出口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除之日		协议定价	正面影响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	2019年4月1日	20	协议定价	正面影响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股东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代持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40%股权	2013年10月29日	2015年2月11日	30	协议定价	正面影响	否	其他

托管情况说明

1、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分别与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矿投公司”）、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日，托管费标准分别为 50 万元/年和 30 万元/年，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托管费标准为 20 万元/年，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审议通过生效。

2、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代持金坛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林公司”)的两位自然人股东周海林(持有海林公司 51%股份)、周星(持有海林公司 49%股份)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双方约定，海林公司的两位股东自愿将所持有的海林公司 40%股权(含股东周海林持有的 21%股权，股东周星持有的 19%股权)无偿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由本公司代为持有，且每年向本公司支付代持费用 120 万元。由于海林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未通过稀土行业准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金坛海林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的议案》，解除原《股权代持协议书》，并将代海林公司股东持有的海林公司上述 40%股权，无偿登记至海林公司原股东名下。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42,9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42,9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42,9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4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77,9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77,9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1) 2015 年 2 月 12 日, 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 取得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整。同时本公司为该项授信额度合同提供 1,5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已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取得人民币借款 1,500.00 万元。 (2) 2015 年 5 月 17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本公司为该两笔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 5,000.00 万元。 (3) 2015 年 5 月 29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本公司为该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2015 年 1 月 12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3,00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6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6,3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3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4,8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4,900.00 万元。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该五笔合同提供 8,410.00 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该五笔合同提供 5,800.00 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 本公司为该五笔合同提供 14,790.00 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
--	---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无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	解决同业竞争	广晟公司	1、关于《关于避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承诺内容： (1)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 在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矿业公司”）有关环评方面的法律障碍消除的情况下, 广晟公司将促使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的珠江矿业公司股权。	2014 年 4 月	是	是

诺		该等股权转让事项除须珠江矿业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广晟有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外，还须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如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票的，还须获得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及核准，或上述法律障碍在五年内仍无法消除，则广晟公司将促使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珠江矿业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广晟公司将促使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冶金”）完成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进出口公司”）的公司制改制，并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广晟公司下属企业持有的冶金进出口公司改制后企业的股权（如冶金进出口公司改制后，仍然被广晟公司实际控制）。 该等股权转让事项除须广晟有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外，还须获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如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票的，还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如改制后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及核准，或广晟冶金未能在三年内完成对冶金进出口公司的公司制改制，则广晟公司将促使下属企业在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冶金进出口公司的控制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或促使冶金进出口公司放弃稀土相关业务的经营（如届时冶金进出口公司仍被广晟公司控制）。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如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云矿”）获得有关部门对异地扩建事宜的批复，广晟公司将促使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的古云矿80%股权。 该等股权转让事项除须古云矿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广晟有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外，还须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如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票的，还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及核准，或古云矿在五年内仍无法获得有关政府部门对异地扩建事宜的批复，则广晟公司亦将促使有色集团在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古云矿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或将其关闭。 2、关于《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承诺函》的具		
---	--	---	--	--

		体承诺内容： (1)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其在稀土采选、冶炼及贸易领域主要进行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投资及资产收购整合业务。待上述业务可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盈利能力、环保、安全等）后，广晟公司将促使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广晟有色提议启动将上述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 (2) 广晟公司承诺在获得稀土采选、冶炼及贸易领域业务机会时，将赋予广晟有色优先选择权。在广晟有色明确表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时，才会将该等业务机会赋予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除此以外，广晟公司将督促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从事与广晟有色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	---	--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通过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推动公司制度化、流程化管理，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无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4,142,862	0	0	4,142,862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5年10月14日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816,793	0	0	3,816,793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7年10月14日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872	0	0	2,049,872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5年10月14日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745,307	0	0	745,307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5年10月14日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天迪定增 1 号基金	508,906	0	0	508,906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8,906	0	0	508,906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鹏诚理财增发多空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0	0	500,00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鹏诚理财增发多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	0	0	450,00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合计	12,722,646	0	0	12,722,646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7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116,136,793	44.31%	3,816,793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0	14,230,000	5.43%	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0	4,142,862	1.58%	4,142,862	未知		其他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3,044,950	3,044,950	1.16%	0	未知		其他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融赢华泰 4 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03,723	2,903,723	1.11%	0	未知		其他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49,872	0.78%	2,049,872	未知		其他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89,766	1,589,766	0.61%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86,954	1,486,954	0.57%	0	未知		其他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1,342,642	1,342,642	0.51%	0	未知		其他
冯志浩	1,250,000	1,250,000	0.48%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32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4,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30,00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3,044,950	人民币普通股	3,044,95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融赢华泰4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03,723	人民币普通股	2,903,723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89,766	人民币普通股	1,589,7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86,954	人民币普通股	1,486,954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1,342,642	人民币普通股	1,342,642				
冯志浩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林凡	1,0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1,000				
江苏虎甲投资有限公司	9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95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有广晟有色5%以上的股东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办事处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4,142,862	2015年10月14日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816,793	2017年10月14日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872	2015年10月14日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4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745,307	2015年10月14日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5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天迪定增1号基金	508,906	2015年10月14日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8,906	2015年10月14日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7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鹏诚理财增发多空2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2015年10月14日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8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鹏诚理财增发多空1号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	2015年10月14日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9	无				
1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兰亚平	董事	聘任	增补

朱卫平	独立董事	聘任	增补
沈洪涛	独立董事	聘任	增补
欧景勇	职工监事	选举	增补
叶小惠	董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去职务
陈平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林丹丹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邓玉彬	职工监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去职务

三、其他说明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49”）。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一名在任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同意推举公司董事、总裁张木毅先生在董事长职位空缺期间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相关职责，直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44,136,998.03	219,785,495.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51,405,151.78	95,058,482.85
应收账款	七、3	485,526,940.68	360,007,999.06
预付款项	七、4	220,391,173.64	144,067,398.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108,594,541.33	142,781,870.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1,834,366,437.43	1,531,719,983.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108,973,815.77	38,609,983.92
流动资产合计		3,153,395,058.66	2,532,031,213.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18,717,552.40	27,870,875.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131,410,916.61	134,797,036.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0	322,497,705.43	558,339,143.63
在建工程	七、11	155,510,458.26	140,886,006.76
工程物资	七、12	1,461,201.51	1,300,581.51
固定资产清理	七、13	32,842.64	43,593.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4	219,184,779.62	226,342,112.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5	79,209,478.94	75,615,93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6	41,286,492.57	29,969,78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311,427.98	1,195,165,075.42
资产总计		4,122,706,486.64	3,727,196,28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1,487,372,746.50	964,264,525.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8	51,621,800.00	24,480,000.00
应付账款	七、19	724,168,566.55	391,874,353.95
预收款项	七、20	56,828,009.26	87,923,455.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6,456,598.04	25,723,380.67
应交税费	七、22	4,183,938.24	25,059,137.38
应付利息	七、23	14,383,222.21	6,187,844.74
应付股利	七、24	3,880,772.41	4,022,823.00
其他应付款	七、25	97,358,453.14	492,079,691.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6	51,000,000.00	39,177,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97,254,106.35	2,060,792,411.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7	261,550,000.00	210,000,000.00
应付债券	七、28	286,537,040.78	285,513,207.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29		22,194,346.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30	83,008,228.27	86,927,207.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6,066.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095,269.05	610,010,827.38
负债合计		3,128,349,375.40	2,670,803,238.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1	262,122,646.00	262,122,6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2	761,053,499.61	761,053,499.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3		16,128,198.51
专项储备	七、34	8,238,379.32	9,450,251.72
盈余公积	七、35	21,470,180.73	21,470,180.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6	-282,329,784.64	-247,327,76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554,921.02	822,897,013.32
少数股东权益		223,802,190.22	233,496,03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357,111.24	1,056,393,05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22,706,486.64	3,727,196,289.27

法定代表人：张木毅（代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844,399.33	142,855,645.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46,035,000.00	219,868.38
预付款项		17,813,724.50	49,430,851.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165,013.39	25,165,013.39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735,938,780.73	391,823,498.04
存货		55,528,949.28	31,926,803.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92,251.08	6,221,511.85
流动资产合计		1,086,118,118.31	647,643,192.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878,255,517.72	879,863,883.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567,708.21	302,157,837.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00.00	4,32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3,825,025.93	1,182,026,040.69
资产总计		2,049,943,144.24	1,829,669,232.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000,000.00	4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62,744.40	109,392.40
应付职工薪酬		1,274,755.85	10,849,183.23
应交税费		2,093,299.90	30,665.28
应付利息		14,137,499.99	5,053,777.74
应付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其他应付款		120,515,625.48	404,724,052.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9,177,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9,658,164.62	910,318,51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1,55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286,537,040.78	285,513,207.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194,346.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958.00	165,95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252,998.78	457,873,511.77
负债合计		1,627,911,163.40	1,368,192,021.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2,122,646.00	262,122,6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7,735,757.62	817,735,75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679,296,603.51	-639,851,373.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031,980.84	461,477,21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9,943,144.24	1,829,669,232.87

法定代表人：张木毅（代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09,992,430.41	1,102,814,667.94
其中：营业收入	七、37	1,409,992,430.41	1,102,814,667.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94,449,974.84	1,092,339,796.21
其中：营业成本	七、37	1,309,566,877.48	934,966,315.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8	3,897,281.43	9,073,834.12
销售费用	七、39	9,767,583.56	6,005,925.30
管理费用	七、40	76,600,019.90	78,110,068.46
财务费用	七、41	55,729,724.08	47,069,545.15
资产减值损失	七、42	38,888,488.39	17,114,10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3	21,933,446.52	-1,958,144.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86,120.25	-1,989,324.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524,097.91	8,516,727.14
加：营业外收入	七、44	19,568,144.52	24,982,218.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773.13	186,324.76
减：营业外支出	七、45	1,457,443.18	2,423,815.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1,811.97	30,423.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13,396.57	31,075,130.80

减：所得税费用	七、46	-167,716.50	20,336,709.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45,680.07	10,738,42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02,021.39	11,795,522.59
少数股东损益		-9,243,658.68	-1,057,101.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7	-16,128,198.51	49,045.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28,198.51	49,045.3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28,198.51	49,045.3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128,198.51	49,045.3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373,878.58	10,787,46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130,219.90	11,844,567.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43,658.68	-1,057,101.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张木毅（代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43,677,438.16	168,767,223.02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34,264,377.23	162,056,520.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17.0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202,896.58	20,010,048.33
财务费用		23,156,993.60	27,232,388.39
资产减值损失		5,308,649.15	-106,586.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十六、5	-1,608,365.68	1,506,057.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8,365.68	1,506,057.23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 “-” 号填列)		-38,883,461.13	-38,919,091.06
加:营业外收入		488,800.00	3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50,569.08	416,472.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0,369.0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 号填列)		-39,445,230.21	-39,005,563.3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39,445,230.21	-39,005,563.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445,230.21	-39,005,563.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张木毅 (代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明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喜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7,367,525.09	1,390,915,278.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63,973.54	1,159,798.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1)	55,540,933.02	112,208,47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572,431.65	1,504,283,55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6,643,994.87	1,353,213,993.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890,183.62	109,674,50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765,596.27	100,276,94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2)	64,387,392.49	101,571,56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687,167.25	1,664,737,00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14,735.60	-160,453,45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649,058.31	8,056,357.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69,303.76	198,55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1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3)	3,574,5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492,952.07	8,258,22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48,515.94	41,518,27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000,000.00	64,986,486.6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748,515.94	106,504,76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5,563.87	-98,246,53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8,722,746.50	673,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5)	16,802,897.16	30,264,55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525,643.66	719,594,55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6,028,645.60	476,482,009.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49,143.71	40,732,667.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6）	164,705,867.09	134,631,62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883,656.40	651,846,30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41,987.26	67,748,25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271,687.79	-190,951,74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982,598.32	459,749,70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254,286.11	268,797,957.88

法定代表人：张木毅（代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0,652.87	198,158,07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665.97	10,026,73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1,318.84	208,184,80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66,523.08	172,953,78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72,718.23	22,752,16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293.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62,808.47	12,155,30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77,343.21	207,861,24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56,024.37	323,56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0,807.47	3,024,70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76,306,486.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50,807.47	79,331,19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0,807.47	-79,331,19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3,050,000.00	36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687,384.19	305,868,51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737,384.19	673,868,51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1,064,120.37	333,282,009.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96,298.31	23,464,298.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381,379.89	446,187,60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341,798.57	802,933,91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95,585.62	-129,065,40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88,753.78	-208,073,036.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855,645.55	342,773,30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344,399.33	134,700,269.32

法定代表人：张木毅（代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2,122,646.00			-	761,053,499.61		16,128,198.51	9,450,251.72	21,470,180.73		-247,327,763.25	233,496,037.02	1,056,393,05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2,122,646.00				761,053,499.61		16,128,198.51	9,450,251.72	21,470,180.73		-247,327,763.25	233,496,037.02	1,056,393,05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6,128,198.51	-1,211,872.40			-35,002,021.39	-9,693,846.80	-62,035,939.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28,198.51				-35,002,021.39	-9,243,658.68	-60,373,878.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1,211,872.40				-450,188.12	-1,662,060.52
1. 本期提取								4,490,527.99				1,162,497.80	5,653,025.79
2. 本期使用								5,702,400.39				1,612,685.92	7,315,086.31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2,122,646.00				761,053,499.61			8,238,379.32	21,470,180.73		-282,329,784.64	223,802,190.22	994,357,111.24
----------	----------------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9,400,000.00				514,106,442.93		11,025,531.33	9,789,965.34	21,470,180.73		-266,023,559.22	315,847,355.18	855,615,91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9,400,000.00				514,106,442.93		11,025,531.33	9,789,965.34	21,470,180.73		-266,023,559.22	315,847,355.18	855,615,916.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22,646.00	-	-	-	246,947,056.68		5,102,667.18	-339,713.62		-	18,695,795.97	-82,351,318.16	200,777,134.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02,667.18				18,695,795.97	-314,141.76	23,484,32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22,646.00				246,947,056.68		-	-	-		-	15,680,000.00	275,349,702.68
1．股东投入	12,722,646.00				325,571,848.07							15,680,000.00	353,974,494.07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78,624,791.39								-78,624,791.39
(三) 利润分配								-				-95,178,225.52	-95,178,225.52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58,977.93	-4,158,977.93
4. 其他												-91,019,247.59	-91,019,247.5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339,713.62				-2,538,950.88	-2,878,664.50
1. 本期提取								9,301,284.06				1,409,207.90	10,710,491.96
2. 本期使用								9,640,997.68				3,948,158.78	13,589,156.46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2,122,646.00				761,053,499.61		16,128,198.51	9,450,251.72	21,470,180.73	-	-247,327,763.25	233,496,037.02	1,056,393,050.34

法定代表人：张木毅（代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2,122,646.00				817,735,757.62	-	-	-	21,470,180.73	-639,851,373.30	461,477,21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2,122,646.00				817,735,757.62	-	-	-	21,470,180.73	-639,851,373.30	461,477,21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9,445,230.21	-39,445,230.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445,230.21	-39,445,230.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262,122,646.00				817,735,757.62	-	-	-	21,470,180.73	-679,296,603.51	422,031,980.84

余额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9,400,000.00				434,692,381.93		-	-	21,470,180.73	-563,961,049.07	141,601,51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9,400,000.00	-			434,692,381.93		-	-	21,470,180.73	-563,961,049.07	141,601,51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22,646.00			-	383,043,375.69			-	-	-75,890,324.23	319,875,69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497,397.19	-74,497,397.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22,646.00				383,043,375.69	-	-	-	-	-1,392,927.04	394,373,094.6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722,646.00				383,043,375.69						395,766,021.6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1,392,927.04	-1,392,927.0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2,122,646.00				817,735,757.62	-	-	-	21,470,180.73	-639,851,373.30	461,477,211.05

法定代表人：张木毅（代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1992年8月8日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8号文件批准,由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海南国际(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和中技海南实业公司五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6月18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3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0年4月28日和2000年5月8日分别采用向法人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并于2000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259。本公司内部职工股2,460万股于2003年5月12日上市交易,至此本公司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为9,460万股。

2007年5月21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07号《关于对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和14.1.7条的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

2007年12月11日,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集团”)签订了关于进行资产置换并向广晟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差额,由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流通股份作为购买资产应支付的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定价为人民币6.68元,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1元人民币。2008年8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62号《关于核准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1月13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简称自2009年2月6日起由“ST 聚酯”变更为“ST 有色”,公司股票代码“600259”不变。

本公司2010年3月3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该申请已获得批准。2010年5月19日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有色”变更为“广晟有色”,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2,476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 年 2 月 1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14]133 号《关于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资产重组的批复》、2014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7 号《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54,351.00 股，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1.94 元/股。根据发行结果，实际发行价格 39.30 元/股，本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722,646.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22,64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122,646.00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6,212.264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26,212.2646 万元。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1,613.679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3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131809，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69 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 8 楼 809 房，法定代表人姓名：张木毅（代行），注册资本：262,122,646.00 元，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物流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有色金属矿冶炼科研设计；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国内贸易；项目投资。（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稀土产品及钨产品（原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	财务咨询	100	财务咨询等	100		100	100	否	0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稀土制造销售	8,000.00	稀土矿产品制造、销售	4,080.00		51	51	否	39,712,933.51		
广东广晟稀土有色金属研究院	全资	广州	稀土及稀有金属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	100	稀土及稀有金属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	100		100	100	否	0		
广东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稀土储备、销售	5,000.00	稀土的储备及贸易、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	2,550.00		51	51	否	16,051,492.88		

2、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清远	稀土分离	2,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6,321.41		75	75	否	16,863,131.95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德庆	稀土分离	1,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7,434.32		88	88	否	7,209,584.40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1,038.00	有色金属采选	7,810.97		100	100	否	0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源	矿产品销售	1,000.00	矿产品销售	470.09		56	56	否	2,843,524.82		

韶关棉土窝 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韶关	有色金属 采选	500	矿产品销售	7,641.56		100	100	否	0		
龙南县和利 稀土冶炼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南	稀土分离	3,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4,071.24		50	50	否	115,839,362.83		
韶关梅子窝 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韶关	有色金属 采选	108.7	有色金属采选	976.85		59.98	59.98	否	9,080,625.70		
广东广晟有 色金属进出 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	进出口贸 易	5,001.51	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及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	8,062.63		100	100	是	0		
韶关石人嶂 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韶关	有色金属 采选	163.18	有色金属采选	486.75		60.01	60.01	否	-4,082,899.99		
河源市广晟 稀土高新材 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源	矿产品销 售	3,000.00	稀土矿业筛选、 分离、稀土金属、 材料加工及相关 产品销售	2,301.92		80	80	否	5,037,279.06		
新丰县广晟 稀土高新材 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丰	稀土筛分	3,000.00	稀土矿产品销售	3,152.39		95	95	否	1,565,282.32		
广东富远稀 土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稀土分离	7,500.00	有色金属采选	12,091.67		99.98	99.98	否	77,347.77		
平远县华企 稀土实业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开采混合 稀土	120	有色金属采选	4,395.67		90	90	否	6,366,180.99		
大埔县新诚 基工贸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大埔	稀土收 购、加工	60	有色金属采选	151.28		99.998	99.998	否	691.49		
新丰广晟稀 土开发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丰	稀土销售	600	稀土矿产品销售	189.93		55	55	否	752,782.43		

翁源红岭矿 业有限责任 公司	控股子公 司	翁 源	有色金属 采选	150	尾矿回收、加工、 销售	4,642.03		90	90	否	6,484,870.06		
----------------------	-----------	--------	------------	-----	----------------	----------	--	----	----	---	--------------	--	--

(二)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香港投资设立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四)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香港投资设立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该情况。

(五)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六)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七)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八)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况。

(九)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十)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需折算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的情况。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经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

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本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本公司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且内部报告给管理层时相关的管理数据也以公允价值为基础。

(二)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五）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政府部门作为市场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形成的应收债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是指：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账龄在 3 年（不含 3 年）以下的应收账款。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不需要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估计回收的可能性较高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一)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二)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三)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四)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一）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 1、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二）持有待售资产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三）持有待售资产变更的会计处理

当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时，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一）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

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二）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0.3%-5%	1.90%-3.3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3%-5%	4.75%-19.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3%-5%	9.50%-19.94%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3%-5%	9.50%-33.23%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公司在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三）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二）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三）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一、计价方法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二、使用寿命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项 目	取得方式	摊销依据	剩余摊销期限
龙南新圳村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77 个月
龙南新征 21 亩土地	购入	受益年限	562 个月
棉土窝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345 个月

棉土窝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27 个月
瑶岭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15 个月
富远-程西村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65 个月
仁居稀土矿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238 个月
红岭采矿权	评估增值	受益年限	165 个月
新丰高新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65 个月
河源高新材料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65 个月
五丰稀土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58 个月
转盘式连续加液装置专利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5 个月
西河村工业园	购入	受益年限	569 个月
用友软件	购入	受益年限	3 个月
德国用(2003)字第 0072 号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57 个月
德国用(2003)字第 0246 号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57 个月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 2013-028	购入	受益年限	594 个月
清远嘉禾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09 个月
石人嶂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电脑软件 U870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黄畬稀土矿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梅子窝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金蝶财务软件(本部)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档案管理软件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没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三、减值测试

对于无形资产，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 收入

（一）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二）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三）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5.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

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5%，1%
教育费及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资源税[2015年4月30日前]		钨、钼、铋原矿 0.4-8 元/吨， 稀土矿折氧化物 8000-22500 元/吨
资源税[2015年4月30日后]	应税收入	中重稀土:27%，钨资源:6.5%，钼资源 1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细见（1）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25%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5%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25%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25%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5%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25%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25%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5%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广东广晟稀土稀有金属研究院	25%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说明：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及广东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02,891.21	733,149.10
银行存款	307,659,553.67	201,384,045.95
其他货币资金	35,674,553.15	17,668,300.43
合计	344,136,998.03	219,785,495.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说明：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68,360.00	72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7,159,351.92	15,556,897.16
借款保证金	500,000.00	
其他保证金	14,555,000.00	526,000.00
合 计	33,882,711.92	16,802,897.16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405,151.78	95,058,482.8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1,405,151.78	95,058,482.8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352,351.7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9,352,351.78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3,163,241.5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3,163,241.5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2,458,023.77	100.00	6,931,083.09	1.41	485,526,940.68	363,528,130.86	100.00	3,520,131.80	0.97	360,007,999.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92,458,023.77	/	6,931,083.09	/	485,526,940.68	363,528,130.86	/	3,520,131.80	/	360,007,999.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7,889,938.13	5,894,496.91	5.00%
1 至 2 年	8,099,860.27	809,986.02	10.00%
2 至 3 年	33,000.80	6,600.16	20.00%
3 年以上	440,000.00	220,000.00	50.00%
合计	126,462,799.20	6,931,083.0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物资储备局	365,995,224.57	-	-	国家收储
合计	365,995,224.57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10,951.2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40,354,578.3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9.4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005,467.69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5,780,564.55	97.91	139,020,853.84	96.50
1 至 2 年	3,380,118.97	1.53	3,357,853.64	2.33

2 至 3 年	334,799.17	0.15	423,370.85	0.29
3 年以上	895,690.95	0.41	1,265,320.10	0.88
合计	220,391,173.64	100.00	144,067,398.4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未收货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益阳鸿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商	42,991,500.00	19.51	2015 年	未交货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供货商	35,118,231.29	15.93	2015 年	未交货
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供货商	16,732,500.00	7.59	2015 年	未交货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供货商	13,610,860.00	6.18	2015 年	未交货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货商	13,000,000.00	5.9	2015 年	未交货
合计		121,453,091.29	55.11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879,939.29	100.00	6,285,397.96	5.47	108,594,541.33	147,600,161.49	100.00	4,818,291.16	3.26	142,781,870.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4,879,939.29	/	6,285,397.96	/	108,594,541.33	147,600,161.49	/	4,818,291.16	/	142,781,870.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119,734.24	255,986.71	5.00%
1 至 2 年	18,934,227.69	1,867,750.00	10.00%
2 至 3 年	1,588,306.25	317,661.25	20.00%
3 年以上	7,688,000.00	3,844,000.00	5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3,330,268.18	6,285,397.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存在抵押担保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1,549,671.11	-	-	以存货抵押
合计	81,549,671.11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67,106.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有资产抵押的应收款项	81,549,671.11	107,723,250.00
出口退税	350,451.69	2,980,847.46
保证金	2,474,825.00	3,000,000.00
其他	30,504,991.49	33,896,064.03
合计	114,879,939.29	147,600,161.4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81,558,230.42	1 年以内	70.99	427.97
河源市广晟投资公司	往来款	4,700,000.00	3 年以上	4.09	2,350,000.00
新丰县财政局		3,753,540.00	5.33 万元 1 年以内, 127.02 万元 1-2 年, 243 万元 3 年以上	3.27	1,344,688.95
稀交所交易金		3,000,000.00	1-2 年	2.61	300,000.00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92,158.58	30.08 万元 1 年以内, 90 万元 1-2 年, 49.14 万元 3 年以上	1.47	350,677.17
合计	/	94,703,929.00	/	82.43	4,345,794.09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3,698,534.97	5,017,710.92	278,680,824.05	318,407,211.80	5,284,683.93	313,122,527.87
在产品	516,752,165.38	403,408.48	516,348,756.90	475,686,355.20	-	475,686,355.20
库存商品	1,001,667,025.95	75,332,389.78	926,334,636.17	773,441,620.60	77,869,600.49	695,572,020.11
周转材料	2,480,181.97	-	2,480,181.97	2,624,390.77	-	2,624,390.7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在途物资	46,874,747.84	-	46,874,747.84	9,714,888.47		9,714,888.47
委托加工物资	20,781,303.01	-	20,781,303.01	18,255,466.72	45,994.96	18,209,471.76
发出商品	39,097,642.49	-	39,097,642.49	12,866,695.15	-	12,866,695.15
其他	3,768,345.00	-	3,768,345.00	3,923,634.45	-	3,923,634.45
合计	1,915,119,946.61	80,753,509.18	1,834,366,437.43	1,614,920,263.16	83,200,279.38	1,531,719,983.7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284,683.93			266,973.01		5,017,710.92
在产品		403,408.48				403,408.48
库存商品	77,869,600.49	33,607,021.81		36,144,232.52		75,332,389.7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45,994.96			45,994.96		-
合计	83,200,279.38	34,010,430.29		36,457,200.49		80,753,509.18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02,815,347.49	35,716,891.11
预缴关税	2,893,092.81	2,893,092.81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55,375.47	
矿产资源补偿费	110,000.00	
合计	108,973,815.77	38,609,983.92

其他说明

无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367,552.40	1,650,000.00	18,717,552.40	29,520,875.40	1,650,000.00	27,870,875.4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25,153,323.00	-	25,153,323.00
按成本计量的	20,367,552.40	1,650,000.00	18,717,552.40	4,367,552.40	1,650,000.00	2,717,552.40
合计	20,367,552.40	1,650,000.00	18,717,552.40	29,520,875.40	1,650,000.00	27,870,875.4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有色鑫光*1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3.26	
海南金埔*2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广州商品期货交易所*3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2,717,552.40			2,717,552.40	-			-	3.00	
广东恒佳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16,000,000.00					45.65	
合计	4,367,552.40	16,000,000.00		20,367,552.40	1,650,000.00			1,650,000.00	/	

*1. 有色鑫光公司 2003 年 3 月 19 日公布最近三年连续亏损，退市处理。

*2. 海南金埔已倒闭。

*3. 广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于 1999 年关闭。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650,000.00			1,65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1,650,000.00			1,650,0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4,249,978.71			-255,280.96						3,994,697.75	
小计	4,249,978.71			-255,280.96						3,994,697.75	
二、联营企业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1,700,041.52			-869,251.80						10,830,789.72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666,995.93			-528,546.65						11,138,449.28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4,389,302.51			-120,990.03						74,268,312.48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1,873,149.47			-379,956.12						1,493,193.35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917,568.72			-1,232,094.69						29,685,474.03	
小计	130,547,058.15			-3,130,839.29						127,416,218.86	
合计	134,797,036.86			-3,386,120.25						131,410,916.61	

其他说明

无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0,623,836.46	203,021,568.56	12,470,547.94	13,456,187.74	719,572,140.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41,041.62	4,352,796.35	122,486.99	2,107,137.50	25,323,462.46
(1) 购置	13,171,387.72	4,022,700.90	122,486.99	2,107,137.50	19,423,713.11
(2) 在建工程转入	5,569,653.90	330,095.45	-	-	5,899,749.3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244,724,667.14	1,262,135.70	179,906.00	199,544.88	246,366,253.72
(1) 处置或报废	244,724,667.14	1,262,135.70	179,906.00	199,544.88	246,366,253.72
(2) 处置股权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264,640,210.94	206,112,229.21	12,413,128.93	15,363,780.36	498,529,349.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4,787,697.81	90,003,622.53	9,463,121.25	6,978,555.48	161,232,997.07
2. 本期增加金额	4,772,808.75	9,536,868.83	688,944.24	1,013,314.81	16,011,936.63
(1) 计提	4,772,808.75	9,536,868.83	688,944.24	1,013,314.81	16,011,936.63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34,170.56	171,369.13	7,750.00	1,213,289.69
(1) 处置或报废	-	1,034,170.56	171,369.13	7,750.00	1,213,289.69
(2) 处置股权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59,560,506.56	98,506,320.80	9,980,696.36	7,984,120.29	176,031,644.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5,079,704.38	107,605,908.41	2,432,432.57	7,379,660.07	322,497,705.43
2. 期初账面价值	435,836,138.65	113,017,946.03	3,007,426.69	6,477,632.26	558,339,143.6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939,016.38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有 1 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为天河岗顶宿舍，原值 3,445,468.00 元，账面净值 939,016.38 元。

11、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瑶岭探矿工程	44,267,659.14	-	44,267,659.14	44,222,659.14	-	44,222,659.14
瑶岭矿零星工程	3,432,951.87	-	3,432,951.87	2,895,429.44	-	2,895,429.44
棉土窝矿道治理工程	10,948,780.22	-	10,948,780.22	13,420,694.42	-	13,420,694.42
梅子窝探矿工程	11,266,516.10	-	11,266,516.10	13,945,716.40	-	13,945,716.40
梅子窝钨矿脉资源	301,971.61	-	301,971.61	234,575.87	-	234,575.87
翁源红岭主矿道工程	30,794,902.67	-	30,794,902.67	27,769,983.89	-	27,769,983.89
石人嶂尾矿治理工程	3,323,748.55	-	3,323,748.55	3,293,748.55	-	3,293,748.55
石人嶂 290 斜井开拓工程	218,932.06	-	218,932.06	218,932.06	-	218,932.06

石人嶂废水治理工程	1,228,931.79	-	1,228,931.79	1,228,931.79	-	1,228,931.79
石人嶂安全标准化持续改进项目	48,000.00	-	48,000.00	48,000.00	-	48,000.00
智威厂房建设	35,937,043.71	-	35,937,043.71	24,707,390.70	-	24,707,390.70
新丰开发探矿工程	11,829,322.90	-	11,829,322.90	8,899,944.50	-	8,899,944.50
石人嶂探矿项目	1,410,977.11	-	1,410,977.11		-	
德庆兴邦在安装设备	500,720.53	-	500,720.53		-	
合计	155,510,458.26	-	155,510,458.26	140,886,006.76	-	140,886,006.7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瑶岭探矿工程		44,222,659.14	45,000.00			44,267,659.14		进行中				其他
瑶岭矿零星工程		2,895,429.44	867,617.88	330,095.45		3,432,951.87		进行中				其他
棉土窝矿道治理工程		13,420,694.42	2,643,685.00	5,115,599.20		10,948,780.22		进行中				其他
梅子窝探矿工程		13,945,716.40	4,608,251.80	454,054.70	6,833,397.40	11,266,516.10		进行中				其他
梅子窝钨矿脉资源		234,575.87	67,395.74			301,971.61		进行中				其他
翁源红岭主矿道工程		27,769,983.89	3,024,918.78			30,794,902.67		进行中				其他
石人嶂尾矿治理工程		3,293,748.55	30,000.00			3,323,748.55		进行中				其他

石人嶂 290 斜井 开拓工程		218,932.06				218,932.06		进行中				其他
石人嶂 废水治理工程		1,228,931.79				1,228,931.79		进行中				其他
石人嶂 安全标准化持续改进项目		48,000.00				48,000.00		进行中				其他
智威厂房建设		24,707,390.70	11,229,653.01			35,937,043.71		进行中				其他
新丰开发探矿工程		8,899,944.50	2,929,378.40			11,829,322.90		进行中				其他
石人嶂探矿项目			1,410,977.11			1,410,977.11		进行中				其他
德庆兴邦在安装设备			500,720.53			500,720.53		进行中				其他
合计		140,886,006.76	27,357,598.25	5,899,749.35	6,833,397.40	155,510,458.26	/	/			/	/

12、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799,560.48	638,940.48
专用设备	661,641.03	661,641.03
合计	1,461,201.51	1,300,581.51

其他说明：

无

13、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粤 HXB198	32,842.64	32,842.64
电动伸缩门		10,751.27
合计	32,842.64	43,593.91

其他说明：

无

14、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购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0,667,099.69	196,071,655.83	275,836.97	266,819.66	327,281,412.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0,667,099.69	196,071,655.83	275,836.97	266,819.66	327,281,412.1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401,379.60	83,161,638.91	113,781.59	262,499.66	100,939,299.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0,943.06	5,700,077.87	13,791.84	2,520.00	7,157,332.77
(1) 计提	1,440,943.06	5,700,077.87	13,791.84	2,520.00	7,157,332.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842,322.66	88,861,716.78	127,573.43	265,019.66	108,096,632.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1,824,777.03	107,209,939.05	148,263.54	1,800.00	219,184,779.62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265,720.09	112,910,016.92	162,055.38	4,320.00	226,342,112.3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 2013-028	6,414,897.42	已付土地出让金，权证办理中
合计	6,414,897.42	

其他说明:

无

15、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富远萃取剂	14,098,687.69		639,364.20		13,459,323.49
新诚基采矿权证费	3,601,585.21	211,773.58	478,909.82		3,334,448.97
新诚基植被恢复费	325,291.98	355,021.61	98,593.02		581,720.57
新诚基环评费用	2,250,518.79		241,440.60		2,009,078.19
石人嶂隧道开拓费	1,263,698.37		105,308.16		1,158,390.21
石人嶂采矿权办证费	1,172,185.10		102,786.76		1,069,398.34
石人嶂 410 中段及 380 中段主穿脉轨道整改	182,283.98		18,228.42		164,055.56
石人嶂 410 中段主脉及 380 中段主脉机车线改造	103,603.13		10,360.32		93,242.81
红岭在建工程转入	2,545,109.85		908,587.74		1,636,522.11
华企租金	136,000.00		51,000.00		85,000.00
华企办证费	2,498,788.65	2,559,884.58	790,411.30		4,268,261.93
华企安全技术措施经费	185,985.16		69,744.60		116,240.56
华企原浸矿山项目	9,784,166.67	717,570.43	1,066,757.04		9,434,980.06
龙南槽体料液	20,965,447.75		599,012.82		20,366,434.93
瑶岭采矿证办证费用	625,658.37		125,131.68		500,526.69
瑶岭安全生产许可证办证费用	23,676.26	103,773.59	35,206.62		92,243.23
瑶岭废石场土地租金	525,280.12		37,519.98		487,760.14
瑶岭尾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办证费用	175,445.47		116,963.64		58,481.83
梅子窝供电工程、尾矿库治理等	5,983,652.69		1,143,880.92		4,839,771.77
低矿脉资源回收工程项目	8,074,378.10		421,271.88		7,653,106.22
梅子窝西南组通风工程		4,339,268.78	542,408.55		3,796,860.23

梅子窝 760 斜井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2,494,128.62	249,412.88		2,244,715.74
其他零星工程	1,094,491.64	762,892.64	98,468.92		1,758,915.36
合计	75,615,934.98	11,544,313.83	7,950,769.87		79,209,478.94

其他说明：

无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6,590,376.22	21,604,378.13	80,463,467.77	19,068,949.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622,928.89	4,655,732.22	13,456,339.51	2,818,792.10
可抵扣亏损	52,732,929.08	13,183,232.27	26,021,406.48	6,505,351.62
计提未支付的工资	1,119,357.42	279,839.36	4,031,033.32	638,710.51
已计提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	6,253,242.40	1,563,310.59	6,253,242.40	937,986.36
合计	165,318,834.01	41,286,492.57	130,225,489.48	29,969,789.9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504,264.68	5,376,066.17
合计			21,504,264.68	5,376,066.17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14,447,852.07	288,810,833.69
计提未支付的工资	3,370,368.36	18,692,797.97
资产减值准备	9,029,614.01	12,725,234.57
合计	326,847,834.44	320,228,866.2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6,561,241.49	
2016 年	36,396,345.95	36,396,345.95	
2017 年	78,893,632.28	78,893,632.28	
2018 年	102,062,939.07	102,062,939.07	
2019 年	64,896,674.90	64,896,674.90	
2020 年	32,198,259.87		
合计	314,447,852.07	288,810,833.69	/

其他说明：

无

17、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57,472,746.50	30,364,525.23	*1
抵押借款	114,900,000.00	181,900,000.00	*2
保证借款	335,000,000.00	272,000,000.00	*3
信用借款	980,000,000.00	480,000,000.00	*4
合计	1,487,372,746.50	964,264,525.2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

(1) 2015 年 3 月，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签订质押贷款合同，取得美元借款 2,829,910.00 元，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质押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整。

2015 年 4 月，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签订质押贷款合同，取得美元借款 5,835,000.00 元，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质押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24,352,351.78 元。

2015 年 5 月，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签订质押贷款合同，取得美元借款 715,000.00 元，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质押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在该质押合同范围内借款人民币 57,472,746.50 元。

*2 抵押借款：

(1) 2014 年 9 月 12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期限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1,0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0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期限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1,50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9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期限 6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 万元。该三笔借款以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产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2014 年 4 月 25 日, 追加机器设备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物。

(2) 2014 年 7 月 1 日, 本公司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槽体稀土料液(槽底稀土氧化物、有机相、富集物等)共 1,291.414 吨和房地产作为抵押物, 取得抵押担保最高额度 9,0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已在该抵押担保范围内取得人民币借款 5,490.00 万元。

(3) 2015 年 5 月 13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荔湾区环翠北路 23 号首层房产、荔湾区环翠北路 25 号二层房产作为抵押物。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在该抵押担保范围内取得人民币 1,50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30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合同, 取得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整。同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环市东路 474 号 5 楼、环市东路 474 号 6 楼作为抵押物。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取得人民币贷款 1,500.00 万元。

***3 保证借款:**

(1) 2015 年 5 月 17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本公司为该两笔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 5,000.00 万元。

(2) 2015 年 1 月 12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3,00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6,3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4,8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4,900.00 万元。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该五笔合同提供 8,410.00 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该五笔合同提供 5,800.00 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本公司为该五笔合同提供 14,790.00 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

(3) 2015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取得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整。同时本公司为该项授信额度合同提供 1,5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已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取得人民币借款 1,500.00 万元。

(4)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公司为该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信用借款：

(1) 2015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整。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授信协议下取得人民币借款 10,000.00 万元。

(2) 2015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广场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3,0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广场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3) 2015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债务转让至本公司，并取消所签订的[2015 广银海高保字第 002 号]关于对本公司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的担保。

(4)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6 个月的贷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10,0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6 个月的贷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5) 2015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整。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授信协议下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6)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取得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整。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授信协议下取得人民币借款 10,000.00 万元。

(7) 2015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8)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24 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整。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授信协议下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9) 2015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归还人民币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

(10) 2014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取得基本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授信协议下尚未归还人民币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

(11) 2015 年 6 月 19 日,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6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18、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280,000.00	-
银行承兑汇票	39,341,800.00	24,480,000.00
合计	51,621,800.00	24,48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24,164,101.56	367,700,811.02
1-2 年	88,345,178.27	14,338,442.25
2-3 年	2,286,343.66	4,863,662.48
3 年以上	9,372,943.06	4,971,438.20
合计	724,168,566.55	391,874,353.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分公司	37,810,065.00	未结算
大埔县华锦矿山服务有限公司	25,897,000.00	未结算
赣州市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9,361,716.73	未结算
广东家能现代厨具有限公司	1,638,605.39	未结算
韶关市冶化机电有限公司	1,608,109.85	未结算
合计	76,315,496.97	/

其他说明

无

2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1,287,087.13	73,793,764.70
1-2 年	5,470,267.44	13,237,250.25
2-3 年	68,248.60	892,440.55
3 年以上	2,406.09	-
合计	56,828,009.26	87,923,455.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汇美发展有限公司	4,279,351.72	未结算
N. A. PARK TECHNOLOGIES HONGKONG LIMITED	621,665.34	未结算
TB DY INVESTMENT CO LTD	238,336.12	未结算
郴州联洋矿业有限公司	109,392.40	未结算
合计	5,248,745.58	/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933,973.67	83,578,521.27	101,818,201.56	5,694,293.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9,407.00	8,553,665.26	9,580,767.60	762,304.66
三、辞退福利	-	65,140.80	65,140.8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723,380.67	92,197,327.33	111,464,109.96	6,456,598.0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23,831.29	67,446,043.97	85,680,149.48	4,489,725.78
二、职工福利费	-	5,386,335.51	5,386,335.51	-
三、社会保险费	1,027.21	4,433,668.17	3,923,275.43	511,419.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2.26	3,599,720.06	3,161,650.83	438,971.49
工伤保险费	55.52	576,050.11	549,241.02	26,864.61
生育保险费	69.43	257,898.00	212,383.58	45,583.85
四、住房公积金	-	6,189,049.42	6,176,461.82	12,587.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9,115.17	123,424.20	651,979.32	680,560.0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3,933,973.67	83,578,521.27	101,818,201.56	5,694,293.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20.03	7,123,183.31	6,453,542.60	671,260.74
2、失业保险费	14.07	608,565.80	517,535.95	91,043.92
3、企业年金缴费	1,787,772.90	821,916.15	2,609,689.05	-
合计	1,789,407.00	8,553,665.26	9,580,767.60	762,304.66

其他说明：

无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2,041,256.67	23,076.38
企业所得税		18,358,300.44
个人所得税	309,510.56	467,254.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923.87	799,719.58
教育费附加	67,137.77	1,152,300.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123.49	
房产税	105,628.75	8,325.79
土地使用税	243,219.02	
堤围防护费	144,265.38	793,892.81
资源税	751,893.74	35,952.71
印花税	246,253.55	187,314.85
其他税费	56,725.44	3,232,999.78
合计	4,183,938.24	25,059,137.38

其他说明：

无

23、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14,137,499.99	5,053,777.7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7,222.22	211,000.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148,500.00	923,067.00
合计	14,383,222.21	6,187,844.74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4、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下属企业计提未支付股利	3,506,533.41	3,648,584.00
合计	3,880,772.41	4,022,823.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末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股份公司早期个人股利 374239.00 元

25、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1,139,587.45	78,590,120.45
1-2 年	26,562,716.97	35,001,854.45
2-3 年	1,721,746.11	8,146,984.78
3 年以上	37,934,402.61	370,340,731.40
合计	97,358,453.14	492,079,691.0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平远县县属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783,000.00	资金往来
广东广晟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00.00	资金往来
三河镇政府	3,000,000.00	资金往来
合计	41,283,000.00	/

其他说明

无

26、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000,000.00	30,000,000.00	*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177,200.00	
合计	51,000,000.00	39,177,200.00	

其他说明：

*1、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2012 年 9 月,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4010120120007901), 取得贷款 4,600 万元, 其中贷款期限 1 年的 600.00 万元(已还), 贷款期限 2 年的 1,000.00 万元(已还)、贷款期限 3 年的 3,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利率按贷款发放日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确定, 2014 年 4 月 25 日, 重新签订担保合同以机械设备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物。

(2) 2014 年 4 月 17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 8,000.00 万元的贷款, 其中贷款期限 1 年的 2,000.00 万元(已还)、贷款期限 2 年的 2,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贷款期限 3 年的 4,000.00 万元。该笔借款以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产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2014 年 4 月 25 日, 追加机械设备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物。

(3) 2015 年 1 月 13 日,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大道支行最高额融资合同, 取得最高额融资额度 6,250.00 万元整。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在该融资额度下取得人民币借款 4,9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 万元)。

27、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3,050,000.00	60,000,000.00	*1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98,500,000.00	150,000,000.00	*2
合计	261,550,000.00	21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

(1) 2014 年 4 月 17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8,000.00 万元的贷款, 其中贷款期限 1 年的 2,000.00 万元(已还)、贷款期限 2 年的 2,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贷款期限 3 年的 4,000.00 万元。该笔借款以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产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2014 年 4 月 25 日, 追加机械设备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物。

(2) 2015 年 6 月 29 日, 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将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305.00 万元债务转让至本公司, 并取消所签订的

[2015 广银海高保字第 001 号]关于本公司的相关担保，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以其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对该笔债务进行抵押担保。

*2 信用借款：

(1) 2014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北支行签订期限为 24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北支行签订期限为 24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 2013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期限融资额度协议，取得最高融资额度为 15,000.00 万元整。2013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期限为 36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3) 2015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大道支行最高额融资合同，取得最高额融资额度 6,250.00 万元整。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融资额度下取得人民币借款 4,9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28、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 广晟债	286,537,040.78	285,513,207.55
合计	286,537,040.78	285,513,207.5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广晟债	29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25 日	3 年	290,000,000.00	0.00	290,000,000.00	18,850,000.00	3,462,959.22	0.00	286,537,040.78
合计	/	/	/	290,000,000.00	0.00	290,000,000.00	18,850,000.00	3,462,959.22	0.00	286,537,040.7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60 号文批准”，本公司获准按票面利率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 年期（附第二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总额不超过 2.9 亿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8”，债券名称：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简称“14 广晟债”。该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

本期债券由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按揭购房款)	22,194,346.22	
合计	22,194,346.22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927,207.44	7,211,648.00	11,130,627.17	83,008,228.27	
合计	86,927,207.44	7,211,648.00	11,130,627.17	83,008,228.2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说明
一期土地返还款-工 业园兴建稀土钕铁 硼生产项目	7,713,773.22		80,913.72	-	7,632,859.50	与资产相 关	*1
二期土地返还款-工 业园兴建稀土钕铁 硼生产项目	4,705,955.20		49,363.20	-	4,656,592.00	与资产相 关	*2
国家清洁生产改造 专项拨款	5,600,000.00		200,000.00	-	5,4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3
稀土资源节约和环 境保护项目	130,000.00			-	130,000.00	与资产相 关	*4
天平架辅助通风工 程	350,000.00		30,000.00	-	320,000.00	与资产相 关	*5
供电系统安全改造 工程	301,470.62		44,117.64	-	257,352.98	与资产相 关	*6
斜井安全工程	241,176.55		35,294.10	-	205,882.45	与资产相 关	*7
选厂改造工程	3,223,935.00		126,126.00	-	3,097,809.00	与资产相 关	*8

梅子窝 3 号库治理工程	231,428.72		154,285.68	-	77,143.04	与资产相关	*9
炸药库改造工程	418,750.13		12,499.98	-	406,250.15	与资产相关	*10
梅子窝 3 号库在线监测系统	400,000.00			-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1
560 中段南南组、天平架组矿脉开拓工程	786,822.27		118,050.78	-	668,771.49	与资产相关	*12
井下六大系统工程	679,999.94		40,000.02	-	639,999.92	与资产相关	*13
梅子窝 3 号尾矿库废水治理工程	2,000,000.00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4
2013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项目	1,916,666.65		100,000.02	-	1,816,666.63	与资产相关	*15
斜井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1,000,000.00		100,000.00	-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6
尾矿库综合治理(一期)	151,666.67		10,000.00	-	141,666.67	与资产相关	*17
尾矿库综合治理(二期)	1,145,833.33		125,000.00	-	1,020,833.33	与资产相关	*18
矿山生产污水治理工程	200,000.00		50,000.00	-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19
矿山井下安全系统改造项目	320,000.00		80,000.00	-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
矿山变电站改造	458,333.34		16,666.68	-	441,666.66	与资产相关	*21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400,000.00		133,333.33	-	266,666.67	与资产相关	*22
矿区深部探矿工程	950,000.00			-	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3
危机矿山资源勘查	1,000,000.00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4
100 中段深部探矿三期工程	1,100,000.00			-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5
尾矿库治理	300,000.00			-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6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300,000.00			-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7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6,760,000.00			-	6,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8
尾矿库含砷废水治理工程	3,000,000.00			-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9
炸药库整改工程	187,500.00		18,750.00	-	168,750.00	与资产相关	*30
井下六大系统建设工程	800,000.00			-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1
井下通风系统改造	400,000.00			-	400,000.00	与资产相	*32

工程						关	
2014 年维简费-尾 库矿闭库治理工程	1,200,000.00			-	1,2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33
危机矿山接替资源 找矿项目	5,140,000.00			-	5,140,000.00	与资产相 关	*34
尾矿库技改项目	849,999.88		25,000.02	-	824,999.86	与资产相 关	*35
选矿厂精选流程改 造项目	5,057,772.68		171,917.22	-	4,885,855.46	与资产相 关	*36
2008 年维简项目供 电改造	383,333.27		8,333.34	-	374,999.93	与资产相 关	*37
2011 年维简项目北 区通风工程	750,000.00		45,000.00	-	705,000.00	与资产相 关	*38
2010 年维简项目东 区通风工程	206,767.41		9,029.52	-	197,737.89	与资产相 关	*39
2012 年维简项目供 电改造	245,595.09		15,544.26	-	230,050.83	与资产相 关	*40
2012 年井下避险 六大系统	600,000.08		49,999.98	-	550,000.10	与资产相 关	*41
1#尾矿库闭库治理 工程款	682,969.39		22,560.18	-	660,409.21	与资产相 关	*42
2014 年供电线路 和运输设备安全改 造工程	800,000.00		286,677.39	-	513,322.61	与资产相 关	*43
选厂改造工程	1,596,000.00		28,000.00	-	1,568,000.00	与资产相 关	*44
242、202 中段开拓 工程	1,800,000.00		300,000.00	-	1,5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45
尾矿库治理费	140,000.00		20,000.00	-	120,000.00	与资产相 关	
井下排水系统专项 资金	900,000.00			-	9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46
尾矿库治理专项资 金	700,000.00		100,000.00	-	6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47
2011 年矿产资源节 约与综合利用示范 工程资金	6,689,500.00		393,496.00	-	6,296,004.00	与资产相 关	*48
矿山安全避险“六 大系统”建设	740,000.00		20,000.00	-	720,000.00	与资产相 关	*49
钨矿井开拓技术改 造	1,200,000.00		200,000.00	-	1,0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50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 院合作经费		387,990.00	387,990.00	-		与资产相 关	*51
2#尾矿库综合治理 工程	560,000.00		80,000.00	-	480,000.00	与资产相 关	*52
井下 500 吨/日出矿 能力配套运输系统 改造	1,300,000.00			-	1,3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53
井下检测监控系统	370,000.00		10,000.00	-	360,000.00	与资产相 关	*54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1,986,000.00			-	1,986,000.00	与资产相关	*55
井下安全生产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1,100,000.00			-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6
通风优化工程	800,000.00			-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7
三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3,186,600.00	5,620.11	-	3,180,979.89	与资产相关	*58
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作专项资金项目	3,790,000.00		3,79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59
863 项目稀土项目国家拨款	165,958.00			-	165,958.00	与收益相关	*60
平远县财政局能源节约利用经费		135,058.00	135,058.00	-	-	与收益相关	*61
矿山治理奖励资金		3,500,000.00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2
专利申请资助款		2,0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63
合计	86,927,207.44	7,211,648.00	11,130,627.17		83,008,228.27	/	

其他说明：

注 1：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6 日为鼓励和扶持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建设，拨入一期土地返还款资金 7,970,000.00 元，2013 年 6 月开始按 49.25 年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80,913.72 元。

注 2：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拨入年产 2000 吨钕铁硼生产线项目二期土地返还款扶持资金 4,780,000.00 元，2014 年 4 月开始分为 48.4 年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49,363.20 元。

注 3：龙南县财政局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2008]212 号）文件，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2009 年 3 月 11 日以及 2009 年 3 月 16 日拨入专款 4,000,000.00 元、1,500,000.00 元以及 2,500,000.00 元，专款于 2009 年起分 20 年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元。

注 4：龙南县发改委根据《关于下达 2007 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省纪检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工业字[2007]1041 号）》，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拨入 130,000.00 元。

注 5：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0]171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600,000.00 元，按 10 年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30,000.00 元。

注 6：根据粤财工（2011）209 号文“关于安排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按 68 个月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44,117.64 元。

注 7：根据粤财工（2011）209 号文“关于安排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68 个月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35,294.10 元。

注 8：财政部财建[2010]850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4,290,000.00 元，专项资金按 17 年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26,126.00 元。

注 9：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按 35 个月摊销，2014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171,428.52 元。根据粤安监（2012）112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35 个月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54,285.68 元。

注 10：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按 20 年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2,499.98 元。

注 11：根据粤安监（2011）18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

注 12：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元，按 61 个月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18,050.78 元。

注 13：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120 个月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40,000.02 元。

注 14：根据粤财工（2010）80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

注 15：根据粤财综（2013）74 号文“关于下达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按 24 年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00,000.02 元。

注 16：根据粤财工（2014）514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按 60 个月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元

注 17：根据粤色棉矿字（2006）15 号文“关于申请 2006 年矿山维简补助费的报告”，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收到矿山维简费补助——尾矿库安全整改工程款项 30 万元，按 15 年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元。

注 18：根据粤财工（2010）80 号文件“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于 2010 年 6 月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按 8 年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25,000.00 元。

注 19: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0 年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0 年 10 月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按 5 年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元。

注 20: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0 年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0 年 10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5 年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80,000.00 元。

注 21: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按 15 年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6,666.68 元。

注 22: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3 年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33,333.33 元。

注 23: 根据广晟有色科投(2014)15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950,000.00 元。

注 24: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

注 25: 根据粤色集投资(2014)514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100,000.00 元。款项已拨付股份本部。

注 26: 根据粤安监(2010)351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

注 27: 根据韶关财政局文件韶财工(2007)29 号文“关于下达 2007 年安全生产项目资金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

注 28: 根据财政部财建(2010)850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6,760,000.00 元

注 29: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3)3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

注 30: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按 8 年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8,750.00 元。

注 31: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注 32: 根据广晟有色科投(2014)158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4 年 7 月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

注 33: 根据粤财工(2014)514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元

注 34: 根据全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项目 2008 年度任务书(2008)55 号“广东省韶关市瑶岭钨矿接替资源勘查”, 收到专项资金 1,730,000.00 元。根据全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项目 2008 年度任务书(2008)144 号“广东省韶关市瑶岭钨矿接替资源勘查”, 收到专项资金 3,410,000.00 元。

注 35: 根据粤财工(2010)80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按 20 年摊销, 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5,000.02 元

注 36: 根据财政部财建(2009)815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9 年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6,300,000.00 元。按 220 个月摊销, 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71,917.22 元。

注 37: 根据粤财工(2008)540 号文“关于安排 2008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 按 30 年摊销, 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8,333.34 元。

注 38: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900,000.00 元。按 10 年摊销, 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45,000.00 元。

注 39: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900,000.00 元, 按 598 个月摊销, 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9,029.52 元。

注 40: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 按 9.65 年摊销, 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5,544.26 元。

注 41: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按 8 年摊销, 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49,999.98 元。

注 42: 根据粤色集经发字(2006)363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度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元, 形成资产部分按 399 个月摊销, 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2,560.18 元。

注 43: 根据粤财工(2014)514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86,677.39 元。

注 44: 根据粤财工(2010)171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652,000.00 元, 按 30 年摊销, 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8,000.00 元。

注 45：根据粤财工（2010）171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按 5 年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元。

注 46：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900,000.00 元。

注 47：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按 5 年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元。

注 48：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122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7,870,000.00 元。按 10 年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393,496.00 元。

注 49：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20 年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元。

注 50：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按 5 年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元。

注 51：根据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项目名称：广东省钨矿及共伴生资源综合回收技术与产业化）规定，红岭公司作为配合单位，广东省科技厅应拨经费 18 万元，项目已完结。根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极低品位钼铋银多金属矿综合回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合作协议书规定，红岭作为配合单位提供工业试验场地和必要配套设施，国家科技部应拨经费 96.00 万元。项目已完结，2015 年 1-6 月转入营业外收入 387,990.00 元。

注 52：根据粤色集投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5 年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80,000.00 元。

注 53：根据粤色集投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1,300,000.00 元。

注 54：根据韶财工（2011）136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20 年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元。

注 55：根据财建（2010）851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

注 56：根据粤财工（2014）514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1,100,000.00 元。

注 57：根据粤财工（2014）93 号文“关于安排 2013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注 58：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拨入年产 2000 吨钽铁硼生产线项目三期土地返还款扶持资金 3,186,600.00 元，2015 年开始分为 47.25 年摊销，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5,620.11 元。

注 59：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广东省财政厅根据粤经信创新[2012]720 号文件于 2012 年 9 月 5 日拨入广东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3,790,000.00 元。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3,790,000.00 元。

注 60：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合作协议书，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拨入 18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拨入 20,000.00 元，拨款共计 200,000.00 元。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34,042.00 元。

注 61：平原县财政局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电机效能提升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工[2013]389 号）》，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拨入补助资金 135,058.00 元。

注 62：平远县财政局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拨入矿山治理奖励资金 3,500,000.00 元，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3,500,000.00 元。

注 63：清远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拨入 2013 年专利申请资助款 2,000.00 元，2015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000.00 元。

31、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2,122,646.00						262,122,646.00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1,053,499.61			761,053,499.6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761,053,499.61			761,053,499.61

3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28,198.51		21,504,264.69	5,376,066.17	-16,128,198.5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128,198.51		21,504,264.69	5,376,066.17	-16,128,198.51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128,198.51		21,504,264.69	5,376,066.17	-16,128,198.5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4、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450,251.72	4,490,527.99	5,702,400.39	8,238,379.32
合计	9,450,251.72	4,490,527.99	5,702,400.39	8,238,379.3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1,470,180.73			21,470,180.7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7,327,763.25	-266,023,559.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7,327,763.25	-266,023,559.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02,021.39	18,695,795.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329,784.64	-247,327,763.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9,992,430.41	1,309,566,877.48	1,080,788,567.82	927,997,290.09
其他业务			22,026,100.12	6,969,024.95
合计	1,409,992,430.41	1,309,566,877.48	1,102,814,667.94	934,966,315.04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66,572.09	36,282.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2,769.51	1,018,508.96
教育费附加	585,816.48	928,487.78
资源税	2,580,296.70	7,063,757.59
其他	21,826.65	26,797.53
合计	3,897,281.43	9,073,834.12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21,487.94	2,664,625.38
运输费	3,470,782.38	2,426,857.74
仓储保管费	735,084.20	190,613.63
其他	1,140,229.04	723,828.55
合计	9,767,583.56	6,005,925.30

其他说明：

本期比上期增加 62.63%，主要是报告期内稀土及相关产品销量增加导致与销量相关的业务人员薪酬和其他变动费用上升导致。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139,115.62	33,318,558.72
折旧费	3,920,433.40	2,687,559.52
无形资产摊销	7,157,332.77	8,147,494.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50,769.87	5,396,934.5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6,443.39	22,311.60
业务招待费	2,152,863.00	3,281,317.13
差旅费	1,616,766.56	1,702,791.72
办公费	1,821,432.60	1,413,360.81
水电费	167,362.47	238,128.50
税金	3,352,443.31	1,844,934.89
租赁费	812,903.73	1,213,028.43
中介服务费	1,016,570.26	603,787.08

董事会费	607,881.98	725,897.80
排污费	6,313.00	251,421.00
其他	12,731,387.94	17,262,541.92
合计	76,600,019.90	78,110,068.46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8,702,470.59	48,231,823.11
减：利息收入	-3,336,934.27	-1,659,117.48
汇兑损益	-965,669.10	-214,789.84
筹资费用	448,500.00	364,509.12
其他	881,356.86	347,120.24
合计	55,729,724.08	47,069,545.15

其他说明：

本期比上期上升比例 18.40%，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增加导致。

4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878,058.09	-74,963.32
二、存货跌价损失	34,010,430.30	17,189,071.4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8,888,488.39	17,114,108.14

43、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86,120.25	-1,989,324.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69,303.7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0,263.01	31,179.77
合计	21,933,446.52	-1,958,144.59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773.13	186,324.76	23,773.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773.13	186,324.76	23,773.1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1,130,627.17	23,944,268.04	11,130,627.17
罚没收入	7,420.14	30,650.00	7,420.14
收取违约金、补偿款收入		2,1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利得	666,672.85	818,876.14	666,672.85
无法支付的款项	7,239,651.23		7,239,651.23
合计	19,568,144.52	24,982,218.94	19,568,144.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80,913.72	80,913.72	与资产相关
二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49,363.20	24,681.60	与资产相关
国家清洁生产改造专项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平架辅助通风工程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供电系统安全改造工程	44,117.64	44,117.64	与资产相关

斜井安全工程	35,294.10	35,294.10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126,126.00	126,126.00	与资产相关
梅子窝3号库治理工程	154,285.68	154,285.68	与资产相关
炸药库改造工程	12,499.98	12,499.98	与资产相关
560中段南南组、天平架组矿脉开拓工程	118,050.78	118,050.78	与资产相关
井下六大系统工程	40,000.02	40,000.02	与资产相关
2013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项目	100,000.02	66,667.99	与资产相关
斜井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1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综合治理（一期）	10,000.00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综合治理（二期）	125,00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生产污水治理工程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井下安全系统改造项目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变电站改造	16,666.68	16,666.68	与资产相关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133,333.33	133,333.33	与资产相关
炸药库整改工程	18,750.00	18,75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技改项目	25,000.02	25,000.02	与资产相关
选矿厂精选流程改造项目	171,917.22	171,917.22	与资产相关
2008 年维简项目供电改造	8,333.34	8,333.34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维简项目北区通风工程	45,000.00	4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维简项目东区通风工程	9,029.52	9,029.52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维简项目供电改造	15,544.26	15,544.26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井下避险六大系统	49,999.98	49,999.98	与资产相关
1#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款	22,560.18	22,560.18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供电线路和运输设备安全改造工程	286,677.39	-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28,000.00	28,000.00	与资产相关
242、202 中段开拓工程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治理费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治理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	393,496.00	393,496.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钨矿井开拓技术改造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合作经费	387,990.00	135,000.00	与资产相关
2#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检测监控系统	10,000.00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5,620.11	-	与资产相关
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作专项资金项目	3,790,000.00	-	与资产相关
电解还原萃取制备高纯氧化铈技术改造项目		1,7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平远县财政局能源节约利用经费	135,058.00	-	与收益相关
奖励资金	3,500,000.00	60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专利申请资助款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		1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埔县财政局扶持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130,627.17	23,944,268.04	/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91,811.97	30,423.04	1,091,811.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91,811.97	30,423.04	1,091,811.9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44,952.00	338,100.00	144,952.00
罚款及滞纳金	4,726.10	534,421.63	4,726.10
其他	215,953.11	1,520,870.61	215,953.11
合计	1,457,443.18	2,423,815.28	1,457,443.18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48,986.09	23,791,637.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16,702.59	-3,454,927.98
合计	-167,716.50	20,336,709.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413,396.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103,349.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0,463.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20,835.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46,530.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2,705.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777,695.59
所得税费用	-167,716.50

47、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6,128,198.51		16,128,198.51	5,376,066.17	-16,128,198.51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5,376,066.17		16,128,198.51	5,376,066.17	-16,128,198.51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128,198.51		16,128,198.51	5,376,066.17	-16,128,198.51		-

48、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3,637,058.00	28,446,823.09
其他往来款	51,903,875.02	83,761,650.65
合计	55,540,933.02	112,208,473.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等支出	21,279,577.16	59,571,569.41
其他往来款	43,107,815.33	42,000,000.00
合计	64,387,392.49	101,571,569.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3,574,590.00	
合计	3,574,59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16,802,897.16	30,264,554.00
合计	16,802,897.16	30,264,554.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筹资费用	448,500.00	-
支付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33,882,711.92	20,037,838.47
归还非金融机构融资款	130,374,655.17	114,593,785.49
合计	164,705,867.09	134,631,623.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245,680.07	10,738,420.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888,488.39	17,114,108.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011,936.63	13,197,320.89
无形资产摊销	7,157,332.77	8,147,494.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50,769.87	5,396,93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8,038.84	-155,901.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150,970.59	47,103,659.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33,446.52	1,958,14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16,702.59	-3,454,92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646,453.65	-324,142,571.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82,835.32	-81,897,701.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518,923.14	145,541,562.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14,735.60	-160,453,457.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0,254,286.11	268,797,957.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2,982,598.32	459,749,701.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271,687.79	-190,951,743.77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0,254,286.11	202,982,598.32
其中：库存现金	802,891.21	733,149.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7,659,553.67	201,384,045.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91,841.23	865,403.2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254,286.11	202,982,598.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无

5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对上年期末余额的其他项目进行调整。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882,711.92	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49,352,351.78	用于借款质押
存货	181,945,317.00	用于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62,758,508.60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0,243,032.03	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378,181,921.33	/

其他说明：

无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54、 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香港投资设立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6、 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财务咨询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稀土制造销售	51.00		51.00	投资设立
广东广晟稀土有色金属研究院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稀土及稀有金属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稀土储备、销售	51.00		51.00	投资设立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广东清远	稀土分离	75.00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德庆	广东德庆	稀土分离	88.00		8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矿产品销售	56.00		56.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江西龙南	江西龙南	稀土分离	50.00		57.1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59.98		59.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进出口贸易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公司							并取得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60.01		60.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矿产品销售	80.00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新丰	广东新丰	稀土筛分	95.00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稀土分离	99.80	0.18	99.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开采混合稀土	90.00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广东大埔	广东大埔	稀土收购、加工	90.00	9.998	99.9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新丰	广东新丰	稀土销售	55.00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翁源	广东翁源	有色金属采选	90.00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1,589,313.73		39,712,933.51
广东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公司	49.00%	-6,609,402.91		16,051,492.88
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5.00%	271,349.32		16,863,131.95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	1,405,258.77		7,209,584.40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50.00%	2,204,716.65		115,839,362.83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2%	-1,070,595.07		9,080,625.7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99%	-2,100,360.33		-4,082,899.99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2%	2,017.44		77,347.77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0.00%	-403,742.19		6,366,180.99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0.002%	-39.48		691.49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79,841.92		6,484,870.0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546.00	6,868.55	11,414.55	1,762.83	1,547.04	3,309.87	5,451.77	5,459.77	10,911.54	1,240.54	1,241.97	2,482.51
广东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公司	52,398.37	672.28	53,070.65	49,662.30	-	49,662.30	42,727.07	287.68	43,014.75	38,257.54	-	38,257.54
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5,106.20	3,175.73	18,281.93	10,617.49	-	10,617.49	13,665.00	3,293.67	16,958.67	9,387.30	-	9,387.30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601.53	2,900.19	28,501.72	18,925.16	-	18,925.16	16,048.69	2,893.83	18,942.52	10,402.71	-	10,402.71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36,486.92	7,826.70	44,313.62	20,097.33	553.00	20,650.33	30,737.93	8,367.39	39,105.32	15,309.97	573.00	15,882.97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1.17	4,346.16	5,437.33	1,995.89	1,078.99	3,074.88	1,280.24	4,082.77	5,363.01	1,578.03	1,155.02	2,733.05
韶关石人	1,753.00	2,454.26	4,207.26	3,908.07	1,292.88	5,200.95	1,737.52	2,208.22	3,945.74	3,119.45	1,294.75	4,414.20

漳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221.05	9,434.72	66,655.77	27,686.20	6,000.00	33,686.20	59,837.36	9,712.55	69,549.91	31,210.06	6,379.00	37,589.06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7,355.28	7,482.18	14,837.46	8,034.22	-	8,034.22	7,759.90	7,415.89	15,175.79	7,965.05	-	7,965.05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7,792.41	1,030.87	8,823.28	5,722.64	-	5,722.64	6,946.63	1,031.33	7,977.96	4,674.61	-	4,674.61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公司	830.84	10,351.40	11,182.24	4,584.94	1,873.00	6,457.94	1,020.69	10,355.21	11,375.90	4,283.61	1,988.15	6,271.7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404.31	-324.35		1,001.16	2,853.85	71.14		-1,778.18
广东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公司	36,599.52	-1,348.86		8,359.36	-	-281.18		-12,552.66
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6,893.65	273.54		-2,604.12	6,394.41	358.53		172.87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2,783.83	1,032.83		-3,749.18	8,060.01	497.95		2,785.13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8,801.10	440.94		-1,237.24	8,634.29	1,350.80		-2,050.83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10.12	-267.52		-323.70	1,541.49	101.50		-380.76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2.41	-525.22		-368.69	325.07	-206.16		-1,258.85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043.65	1,008.72		2,703.92	21,693.48	3,145.76		-2,250.86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389.46	-403.74		-2,072.47	9,728.72	200.41		-2,781.08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1,199.86	-197.38		-550.71	5,195.30	453.72		-1,196.89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42.49	-379.84		-31.93	1,589.34	251.62		-23.0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39.02		39.02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	广西贺州	稀土产品, 化工产品, 永磁材料, 有色金属加工, 销售	30.00		30.00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梅县	广东梅县	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37.00		37.00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龙南	江西龙南	稀土氧化物生产	29.00		29.00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市	广东茂名	加工销售有色金属矿、黑色金属矿及进出口等	50.00		50.00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经济贸易咨询;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产品设计; 软件开发; 仓储服务; 会议服务等	16.66		16.66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由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六家单位出资设立，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成立。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广晟	江西铨通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广晟	江西铨通
流动资产	90,756,529.42	45,302,599.00	112,924,527.95	165,939,862.44	66,039,026.83	47,418,567.83	99,814,234.60	172,661,993.1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33,035,434.19	15,148,282.51	89,641,283.53	82,821,885.43	34,264,493.79	15,055,473.21	101,459,708.80	47,064,181.30
资产合计	123,791,963.61	60,450,881.51	202,565,811.48	248,761,747.87	100,303,520.62	62,474,041.04	201,273,943.40	219,726,174.44
流动负债	93,152,907.21	20,033,979.03	1,672,561.97	132,141,216.99	70,714,212.61	20,111,130.24	53,693.81	86,879,392.07
非流动负债				10,928,571.43				14,846,513.43
负债合计	93,152,907.21	20,033,979.03	1,672,561.97	143,069,788.42	70,714,212.61	20,111,130.24	53,693.81	101,725,905.50
少数股东权益								11,387,96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371,599.65	40,416,902.48	200,893,249.51	102,363,703.53	29,589,308.01	42,362,910.80	201,220,249.59	106,612,305.92
按持股比例	10,680,398.18	12,125,070.74	74,330,502.32	29,685,474.03	11,545,747.99	12,708,873.24	74,451,492.35	30,917,568.72

计算的净资产 产份额								
调整事项	150,391.54	-986,621.46	-62,189.84		154,293.53	-1,041,877.31	-62,189.84	
—商誉								
—内部交易 未实现利润								
—其他	150,391.54	-986,621.46	-62,189.84		154,293.53	-1,041,877.31	-62,189.84	
对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10,830,789.72	11,138,449.28	74,268,312.48	29,685,474.03	11,700,041.52	11,666,995.93	74,389,302.51	30,917,568.72
存在公开报 价的联营企 业权益投资 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472,740.93	12,545,036.45	-		46,723,758.51	31,460,294.27		5,698,500.52
净利润	-2,217,708.36	-1,761,822.15	-327,000.08	-4,248,602.39	25,480.83	1,196,062.47	-993,332.46	-9,547,399.28
终止经营的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 益								
综合收益总 额	-2,217,708.36	-1,761,822.15	-327,000.08	-4,248,602.39	25,480.83	1,196,062.47	-993,332.46	-9,547,399.28
本年度收到 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1,950,000.00		

其他说明

对上期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在本报告期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994,697.75	4,249,978.7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10,561.91	-583,657.0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10,561.91	-583,657.0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93,193.35	1,873,149.4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80,648.97	-126,050.5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80,648.97	-126,050.53

其他说明

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发生承担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的事项。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发生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发生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3、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5、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 1 年内到期。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广州	100 亿元	44.31%	44.3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附注九、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其他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其他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其他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费	109,829.06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公司	稀土产品	397,435.90	443,803.43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稀土产品	82,326,861.82	21,694,199.78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43,657,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71,623,931.62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492,820.51	1,367,521.36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公司	稀土产品		1,709,401.70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分公司	稀土产品	2,653,294.88	10,818,761.03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费		17,888,888.9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2015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坛海林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的议案》，该代持股权解除后，公司与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协议生效之日	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日	协议定价	-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协议生效之日	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日	协议定价	-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1年6月	2016年6月	协议定价	200,000.00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股东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自办理完毕代持股权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至股权转让完成或双方终止股权转让之日	协议定价	300,000.00
---------------	--------------	------	----------------------	--------------------	------	------------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年2月	2016年2月	否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7月	2015年6月	是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10月	2015年6月	是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6月	2016年6月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5月	2016年5月	否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7,900,000.00	2014年3月	2015年3月	是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7,900,000.00	2015年3月	2016年3月	否

(1) 2015年2月12日，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取得授信额度5,000.00万元整。同时本公司为该项授信额度合同提供1,50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已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取得人民币借款1,500.00万元。

(2) 2015年5月17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2,000.00万元。

2015年6月3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3,000.00万元，本公司为该两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5,000.00万元。

(3) 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3,000.00万元，本公司为该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2015 年 1 月 12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3,00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6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6,3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3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4,8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4,900.00 万元。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该五笔合同提供 8,410.00 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该五笔合同提供 5,800.00 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 本公司为该五笔合同提供 14,790.00 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4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是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是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100,000.00	2014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是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100,000.00	2015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60 号文批准”, 本公司获准按票面利率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 年期(附第二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总额不超过 2.9 亿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8”, 债券名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简称“14 广晟债”。该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本金兑付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

本期债券由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2) 2015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3,00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6,3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4,8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4,900.00 万元。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该五笔合同提供 8,410.00 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该五笔合同提供 5,800.00 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本公司为该五笔合同提供 14,790.00 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17,843,900.00	2014 年 1 月 21 日	2015 年 1 月 21 日	已归还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3,500,000.00	2014 年 11 月 6 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已归还
拆出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转让房屋建筑物	246,145,800.00	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3.86	224.26

(8). 其他关联交易

项目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52,075.00	11,782,678.79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602,322.22
支付资金占用费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1,026,153.76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301,177.34
收取资金占用费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98,87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46,500.00	84,650.00	846,500.00	42,325.00
预付账款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公司	1,487,200.00			
预付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	
预付账款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13,610,860.00		6,8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1,558,230.42	427.97	107,723,250.00	
其他应收款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1,692,158.58	350,677.17	1,391,354.34	69,567.72
其他应收款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84,559.29	4,227.9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公司	6,183,392.77	4,696,192.77
应付账款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38,690,065.00	66,556,784.76
应付账款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22,000.08	497,859.26

应付账款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23,288,500.00	13,789,200.00
应付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9,500.00	
预收账款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46,520,455.17
其他应付款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00.00	36,225,551.54
其他应付款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2,356,380.78	2,866,572.88
其他应付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457.66	43,457.66
应付股利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354,143.97	1,354,143.97
应付股利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923,328.80	923,328.81

7、关联方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在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有关环评方面的法律障碍消除下，广晟公司将促使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的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	正在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广晟公司将促使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分公司的公司制改制，并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广晟公司下属企业持有的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分公司改制后企业的股权（如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分公司改制后，仍然被广晟公司实际控制）。	正在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如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获得有关部门对异地扩建事宜的批复，广晟公司将促使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的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80% 股权。	正在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其在稀土开采及冶炼分离领域主要进行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投资及资产收购整合业务。待上述业务可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盈利能力、环保、安全等前置条件）后，广晟公司将促使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广晟有色提议启动将上述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 2、广晟公司承诺在获得稀土采选、冶炼及贸易，钨矿采选及贸易领域业务时，将赋予广晟有色优先选择权。在广晟有色就该等业务机会明确表示放弃选择权时，才会将该等业务机会赋予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除此以外，广晟公司将督促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从事与广晟有色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正在履行

8、其他

无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本公司尚未弥补完亏损，不分配股利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次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1、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坛海林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的议案》，由于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未在约定期限内通过稀土行业准入，根据《股权代持协议书》的约定及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以解除原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公司将原代持的金坛海林 40%的股权无偿登记至金坛海林原股东名下。

该代持股权解除后，公司与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2、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债务抵偿协议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因历史原因所形成的长期资金占用问题，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广晟公司签订《债务抵偿协议书》，以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保利中汇大厦 A 栋 30 层（3001-3010 房）、31 层（3101-3110 房）、32 层（3201-3210 房）共计 30 个单元所涵盖的全部房产抵偿所欠广晟公司相应额度的债务。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上述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4]51017 号），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24,614.58 万元，双方对此评估值予以确认。

3、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广晟有色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38.17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2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在有效推进中。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35,000.00	100.00	-	-	46,035,000.00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440.40	100.00	11,572.02	5.00	219,868.38
合计	46,035,000.00	/	-	/	46,035,000.00	231,440.40	/	11,572.02	/	219,868.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6,035,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合计	46,035,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572.02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6,035,000.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00 元。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0,340,081.22	88.16	-	-	650,340,081.22	273,048,031.21	69.37	-	-	273,048,031.2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356,261.61	11.84	1,757,562.10	2.01	85,598,699.51	120,586,562.40	30.63	1,811,095.57	1.50	118,775,466.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737,696,342.83	/	1,757,562.10	/	735,938,780.73	393,634,593.61	/	1,811,095.57	/	391,823,498.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05,413.00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4,404,998.00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331,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00,000.02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710,133.00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27,964.85			合并内关联方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32,893,500.00			合并内关联方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4,40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1,691,578.00			合并内关联方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9,50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5,368,212.00			合并内关联方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2,05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65,314.00			合并内关联方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972,946.00			合并内关联方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7,806.00			合并内关联方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公司	4,761,302.00			合并内关联

				方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公司	7,291,185.00			合并内关联方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公司	13,783,300.00			合并内关联方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4,025,429.35			合并内关联方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2,32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合计	650,340,081.2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8,471.54	22,923.58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58,471.54	22,923.58	5.00%
1 至 2 年	2,326,052.39	232,605.24	10.00%
2 至 3 年	30,000.01	6,000.00	20.00%
3 年以上	2,992,066.56	1,496,033.28	50.00%
合计	5,806,590.50	1,757,562.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1,549,671.11	-	-	以存货抵押
合计	81,549,671.11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3,533.47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集团公司内部往来款项	650,340,081.22	273,048,031.21
有资产抵押的应收款项	81,549,671.11	107,723,250.00
其他往来款项	5,806,590.50	12,863,312.40
合计	737,696,342.83	393,634,593.6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00,000.02	1 年以内	24.40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1,841,411.00	310.54 万元 1 年以内, 8,440.50 万元 1-2 年, 6,433.10 万元 3 年以上	20.58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1,558,230.42	183.50 万元 1 年以内, 7,972.33 万元 1-2 年	11.06	427.97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 年以内	9.49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47,418,212.00	2,536.82 万元 1 年以内 2,205.00 万元 1-2 年	6.43	
合计	/	530,817,853.44	/	71.96	427.9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0,307,033.46		770,307,033.46	770,307,033.46	-	770,307,033.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7,948,484.26		107,948,484.26	109,556,849.94	-	109,556,849.94
合计	878,255,517.72		878,255,517.72	879,863,883.40	-	879,863,883.4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76,415,561.58	-	-	76,415,561.58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80,626,295.40	-	-	80,626,295.4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	4,867,490.77	-	-	4,867,490.77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916,726.07	-	-	120,916,726.07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公司	9,768,480.30	-	-	9,768,480.30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43,956,722.73	-	-	43,956,722.73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1,512,793.73	-	-	1,512,793.73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4,700,905.27	-	-	4,700,905.27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899,284.47	-	-	1,899,284.47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1,523,936.89	-	-	31,523,936.89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6,420,345.08	-	-	46,420,345.08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78,109,684.85	-	-	78,109,684.85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40,712,368.08	-	-	40,712,368.08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19,159.82	-	-	23,019,159.82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0,800,000.00	-	-	40,800,000.00		
广东广晟稀土稀有金属研究院	1,000,000.00	-	-	1,000,000.00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0	-	-	25,500,000.00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4,343,171.06	-	-	74,343,171.06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63,214,107.36	-	-	63,214,107.36		
合计	770,307,033.46	-	-	770,307,033.4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4,249,978.71			-255,280.96						3,994,697.75	
小计	4,249,978.71			-255,280.96						3,994,697.75	
二、联营企业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4,389,302.51			-120,990.03						74,268,312.48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917,568.72			-1,232,094.69						29,685,474.03	
小计	105,306,871.23			-1,353,084.72						103,953,786.51	
合计	109,556,849.94			-1,608,365.68						107,948,484.26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677,438.16	34,264,377.23	168,767,223.02	162,056,520.97
其他业务				
合计	43,677,438.16	34,264,377.23	168,767,223.02	162,056,520.97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8,365.68	1,506,057.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608,365.68	1,506,057.23

6、其他

无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8,038.84	附注七、（69、营业外收入，70、营业外支出）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30,627.17	附注七、51、递延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19,566.77	附注七、68、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00,000.00	附注十二、5（2）、关联委托管理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48,113.01	附注七、（69、营业外收入，70、营业外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0,463,491.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84,499.76	
合计	31,782,277.0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6	-0.25	-0.25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无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张木毅（代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